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证发〔2026〕7号 签发人：张明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益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接受辅导人员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1、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的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间内，爱思益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陈龙先生、杜小妹女士、何燕女士、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爱思益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爱思益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旭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据此，公司选举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

陈龙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龙，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医学博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研究所讲师；1994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Brooklyn Medical Center Research associate；1998 年至 2004 年，任美国印第安那州 Eli Lilly and Company Biologist；2004 年至 2014 年，任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副研究员；2014 年至 2023 年，任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员；2023 年 5 月从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退休。2009 年至今兼任泰州中国医药城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2023 年至今任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ICGEB)泰州区域研究中心兼职教授。2021 年至今，任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小妹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杜小妹，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4 年至今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

何燕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何燕，女，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院生理学系讲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环

境医学研究所博士后；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多伦多大学临床医学与生理学系 Herbert Gaisano 实验室博士后；2005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孟丽荣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孟丽荣，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主任审计师，担任项目主审。2012年3月至今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旭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张旭，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任生物部及电生理部资深组长。2013年5月加入爱思益普，2024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爱思益普董事。

2、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马维祝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于洋、王萌、于春宇、马成、

张勇、罗艳娟、邹迪亚、胡鹏，其中于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于2025年11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备案。本期辅导的辅导期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间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对辅导对象的问题进行摸底，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者多人座谈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直接沟通，答疑解惑，为辅导对象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规范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规范辅导，通过全面收集、整理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

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前述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法规知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或“发行人律师”）通过核心问题讨论、持续尽职调查等方式，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等事项需进行持续关注。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查，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

目前，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及相关自然人和法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辅导培训、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和集中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收集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开展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底稿。督促公司管理层和各中介机构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落实相关整改解决方案。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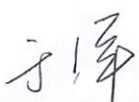
（联系人：于洋；联系电话：18813037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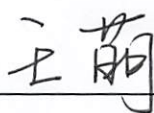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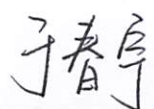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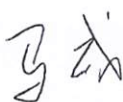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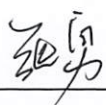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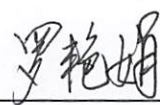

于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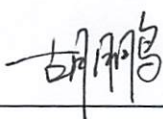

王 萌


于春宇


马 成


张 勇


罗艳娟


胡 鹏


邹迪亚

国联民生

